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和“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306.81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80,308.71万元，由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后，公司拟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

产业园（一期）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4,080.87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 2,913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文明先生、余瑞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 2024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五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 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4-015）。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